

WeCare 定期人壽保障計劃 TL3

保單條款

1. 保單主要條款

1.1 合約

保單條款連同申請表（包括但不限於(i)保單附表; (ii)背書; (iii)任何提供給我們作為可保證明的通知及答覆; (iv)我們從您或受保人所收到的任何其他資料），構成您與我們就本保單所達成的法律合約，並取代所有先前不論是書面或口頭上的協商、陳述、建議、理解及協議。

1.2 擁有權

於本保單有效而受保人在生期間，您是本保單的擁有人並有權行使本保單下的權利和選擇權。

1.3 受益人

受益人享有獲得本保單的身故賠償之權利。您可以根據本公司適時所訂明的指引向我們提交通知作出受益人的指定。

如果您指定了多於一名受益人並且其均在受保人身故後在生，每名在生的受益人都有權平均（或由您指定的不均等份額）獲得身故賠償。

如您未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在受保人身故時沒有在生的受益人，身故賠償將支付給予您或您的遺產（按情況而定）。

1.4 冷靜期

您有權於我們的客戶服務平台要求取消保單，取回已繳保費和徵費。此權益必須於冷靜期內行使。冷靜期為發出保單合約或保單簽發通知書予保單持有人後 21 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保單簽發通知書是由我們於保單合約備妥時發出以通知您有關保單冷靜期事宜。

2. 受保事項

2.1 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身故（非因第 3.1 條所述的自殺）並且我們收到我們滿意的索償證明後同意理賠，我們將根據第 1.3 條下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其金額相當於保單附表或背

WeCare 定期人壽保障計劃 TL3

保單條款

書註明的最新保障額的百分之一百（100%），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我們將不會就保單下任何處理中的身故賠償支付任何利息。

3. 甚麼是不保事項

3.1 自殺

如受保人在(i)保單簽發日或(ii)保單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三十六（36）個月內自殺，不論神志清醒與否，我們的責任只限於退還由保單生效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的已繳總保費，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

我們將不會就保單下任何處理中的賠付支付任何利息。

4. 如何索償

4.1 索償安排

您的受益人（被稱為索償人）於受保人身故後，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我們提出索償並提供索償證明。我們保留要求任何其他文件及／或進行檢驗的權利，相關費用由索償人支付。

所有提交給我們的醫療報告、醫療證據及／或診斷報告必須由註冊醫生簽發，相關費用由索償人支付。

4.2 支付賠償

本保單下的身故賠償應支付予指定受益人或您的遺產（視情況而定）。於支付賠償後，對於該項付款，我們即毋須以任何方式承擔任何責任。

5. 保費

5.1 支付保費

WeCare 定期人壽保障計劃 TL3

保單條款

保費金額列明於保單附表內，您應支付保費直至保單附表內列明的保費繳付期完結。只要我們接受您支付的保費，您的保單將保持有效。

於受保人身故後的到期並已支付的保費將退還予您或您的遺產（視情況而定）。

5.2 寬限期

除首期保費外，我們必須在相關保費到期日的三十（30）曆日內（「寬限期」）收到保費。如在寬限期結束時仍未收到保費，我們有權立即終止您的保單，並由最先未繳保費的保費到期日生效。如在寬限期期間提出索償申請，任何逾期保費將從應付的賠償中扣除。

5.3 續保

於受保人 96 歲生日以前的保單保障期終結時，在我們收到新保障期的保費後，保單將自動更新為新的保單保障期，而無需提供可保證明。

保費繳付期將維持不變，或將截至受保人年屆 100 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以較早者為準。保費將按照我們在保單續保時決定的費率進行調整。

5.4 徵費

您同意我們根據管轄您的保單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收取徵費以及同意彌償並持續地彌償我們在保單開立日因該徵費所產生的責任。

6. 如何終止您的保單

6.1 終止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您的保單將被自動終止：

- a) 受保人身故；
- b) 於受保人年屆 100 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
- c) 我們接受您根據本公司適時所訂明的指引向我們提交保單終止要求的通知；
- d) 您未能向我們支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
- e) 已支付或應予支付身故賠償；

WeCare 定期人壽保障計劃 TL3

保單條款

- f) 您的保單被我們終止；或
- g) 您未能於本保單簽發日起計的三十（30）個工作天內或延長時期內使我們能完成客戶盡職審查、或您未能履行本保單下您的義務、或您的行為（包括不作為）導致我們未能符合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和法規。然而，若受保人於上述之三十（30）個工作天內期間（或延長時期期間）完成客戶盡職審查前身故，我們將按我們的索償評核接受身故賠償索償。

我們不接受於終止日後發生的任何索償。

7. 您能對您的保單做甚麼？

7.1 更改受益人

於本保單有效而受保人在生期間，您可以根據本公司適時所訂明的指引向我們提交更改受益人的通知。更改受益人只於我們記錄後才生效。

7.2 復效

如果保單根據第 5.2 條被終止，您可在本保單終止日起二十四（24）個月內要求恢復您的保單（受限於我們的最終決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您根據本公司適時所訂明的指引向我們提交完成復效申請的通知；
- b) 受保人在申請本保單復效時的年齡不得超過我們所定的最高投保年齡；
- c) 您以自費形式提交我們要求的有效可保證明；及
- d) 您支付所有逾期未付的保費及利息（利率由我們不時釐定）。

我們不會就根據第 5.2 條保單終止日至我們所定的復效日期期間所發生的任何索償支付、將支付或應計之任何賠償。

8. 其他您應知道的條款

8.1 修訂

WeCare 定期人壽保障計劃 TL3

保單條款

我們保留隨時按照香港法律、監管政策或其他法例修訂本保單條款、保單附表及背書的權利，該等修訂立即生效或在我們向您發出由我們的授權人員簽署的通知、保單附表及/或背書時生效。

8.2 外地旅遊及職業

除非我們通知您有關在香港境外旅遊或任職的任何限制，否則無論您在任何地方旅遊或任職，您的保單均有效。

8.3 不可異議

我們有權利在保單簽發日或根據第 7.2 條的最後復效日起的首兩（2）年內（以較遲者為準）質疑您保單的有效性。

在兩（2）年之後，我們仍然有權根據第 8.1 條修訂您的保單。但除非我們認為存在欺詐成份，否則我們不會對您的索償申請提出異議。

8.4 支付貨幣

我們支付或支付給我們的所有款項必須是保單附中規定的貨幣。

8.5 排除第三方權利

除您和我們外，任何第三方均無權行使《合約法（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權利以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8.6 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您的保單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香港法院有權處理對您的保單有關的任何問題、索償或爭議。

8.7 制裁

如提供本保險、支付本索償或提供本保障會使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受到聯合國決議的制裁、禁止或限制，又或歐盟、英國或美國的貿易、經濟制裁或法律法規制裁、禁止或限制，

WeCare 定期人壽保障計劃 TL3

保單條款

或任何適用的經濟或貿易制裁法律或法規制裁、禁止或限制，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則不應被視為可提供承保且無義務支付任何索賠或提供任何保障。

8.8 虛假陳述或欺詐

如果您提交的申請書、任何陳述或文件（包括您要求的任何後續申請書）中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而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簽發保單或批核您的後續要求的決定具有實質性意義，則我們擁有根據完整和正確的資料拒絕、修改或調整本保單（包括任何保障）的唯一權利。

如果所提交的任何申請或索賠是欺詐性的或作出欺詐性陳述的，我們有權宣布本保單從保單生效日起無效，並通知您我們將不為受保人提供任何保障。

9. 字及詞語的涵義

9.1 詮釋

- 在本保單中，除非另有明確表示，否則單數包括複數，而陽性則包括陰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大寫字母和小寫字母的含義相同。
- 凡本保單使用「包括」一詞，均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除非您的保單明確規定某一事項或者我們後續作出通知，否則該等事項應被視為排除在保單之外。
- 對條或分條的提述分別指本保單條款的條或分條，而您保單內對附表的提述則指本保單的附表。
- 如果您保單中任何條款與香港法律不一致，則該條款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效。
-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9.2 定義

詞語

年齡 / 歲

意思

受保人於上一個生日的年齡。

WeCare 定期人壽保障計劃 TL3

保單條款

申請 / 申請表	指您向本公司購買本保單所使用的方法，包括提交給我們的任何申述、陳述或以電子或任何形式提交之文件，其中包含我們發出本保單所依據的資料。
合約貨幣	所有權益將以保單附表上所列明之貨幣記錄／計算。
客戶盡職審查	指我們為符合我們的監管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以及履行其他稅務和財務報告義務）而必須執行的任何行為。
背書	指記錄及確認本公司對本保單的條款所作修訂的通知。
延長時期	指本公司按個別情況行使的酌情權賦予之時間，最長為本保單簽發日後的一百二十（120）個工作天。
資料	指我們要求作保單申請及保單服務用途之任何資料。
受保人	指本保單所承保的人士，並列載於保單附表上。
通知	指由您、我們或任何第三方根據保單提交或發出的通知。包括以任何可見形式之表達方法、複制詞語、圖形或符號。
保單	指本保單條款、保單附表、本公司在本保單條款所附的任何其他附表或附錄、任何由本公司列明屬於您保單組成部份之任何額外條款、申請表以及本公司所簽發的任何背書。
保單持有人	指有權行使保單下之權利和選擇權的保單擁有人，並列載於保單附表或背書。
保單周年日	指在保單附表或背書註明的保單生效日往後的每公曆年中屬同一日的日期。

WeCare 定期人壽保障計劃 TL3

保單條款

如此處提及的日期為 2 月 29 日，在非閏年時的相應日期為 2 月 28 日。

保單生效日	保單附表列明的日期。保單周年日，保單年度及保費到期日將根據該日期而定。
保單條款	指 WeCare 定期人壽保障計劃 TL3 的保單條款。
保單附表	指列載本保單詳情的保單附表，並可由本公司不時修訂。
保單年度	指某一保單周年日起至下一保單周年日前一天的期間。 (從保單生效日起至首個保單周年日前一天為止的期間，為首個保單年度) 。
註冊醫生	根據香港醫生註冊條例註冊及獲發牌照的醫生或具備同等資格並已獲得相關疾病確診當地合法授權予提供西醫醫療及外科服務，且為本公司所接受認可的人士。但若該人士為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保人之商業合伙人、受保人之僱主/僱員或受保人之直系親屬，則不包括在內 (除非事先得到本公司書面批准) 。
已繳總保費	指本保單下已到期並已經由您繳交的保費之總和。
我們、我們的、本公司	指 Blue Insurance Limited 。
您、您的	指保單持有人。
您的義務	指您於本保單下必須達成的任何合約責任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保費及完成核實程序，以及按我們要求提供任何資料。